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 (ii) 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
- (iii) 整合若干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更新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中本公司的名稱、註冊辦事處、宗旨及股本；
2. 修訂若干定義，並對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3. 允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已購回的股份；
4. 允許本公司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獲取自身股份；
5. 修訂條文，規定本公司可就股東未能於到期日前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項按最高20%的年利率收費；
6.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期會議）在世界任何地點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7. 規定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可以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 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9. 更新通知條款以納入電子通信和電子地址選項；
10. 修訂條文，規定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將被撤職；
11. 修訂條文，規定就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計算超過一次；
12. 修訂條文，規定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予不僅由董事或各董事組成亦可包含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的委員會；
13. 修訂條文，規定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及
14. 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修訂、更新或澄清條文，並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上述內容為總體概述，僅供參考。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書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任何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並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烈雲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